

**pct/wg/16/****5**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月17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2**月**6**日至**8**日，日内瓦**

特别议事规则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为PCT工作组提出了新的议事规则，其目的是：
	1. 根据为产权组织其他类似机构商定或提议的安排，通过新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安排；
	2. 对于在PCT大会具有“特别观察员”地位但还不是PCT工作组成员的政府间当局，在PCT工作组内部给予其“特别观察员”地位；以及
	3. 确认工作组的成员和其他观察员。

# 背　景

1. PCT工作组是在PCT改革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结束后，由PCT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的一个咨询小组（见文件PCT/A/36/1和文件PCT/A/36/13第132至134段）。这些机构就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供资和成员资格作出了多项安排。除此以外，工作组的治理遵循《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总议事规则》）。
2. 在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对《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某些《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案（见文件A/63/5 Rev.和文件A/63/9第17和18段）。这些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修改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此外，还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了更新——就PCT大会而言，这意味着对《特别议事规则》第4条进行修正，不再提及已停刊的《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修正后的《总议事规则》和PCT大会（和产权组织其他领导机构）的《特别议事规则》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1]](#footnote-2)
3. 《总议事规则》第45条允许各机构通过和修正自己的特别议事规则，并可立即生效。

#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修正后的《总议事规则》第9条内容如下：

**第9条：主席团成员**

(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时为止。

(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1. 除了在整个《总议事规则》中为性别中立作出的修正，还对第9条第(2)款进行了修正，使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其余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周期与产权组织大会的选举周期一致。这样，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与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团成员一样，在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前明确安排，使主席团成员能够有效地协助他/她们所领导的会议的筹备工作。
2. 关于第9条第(3)款，尽管PCT工作组及其前身机构以前没有正式的《特别议事规则》，但主席团成员连续任职多个任期的情况很普遍。国际局提议将这种安排正式化。产权组织其他一些机构（包括多个常设委员会）的《特别议事规则》都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footnote-3)就PCT工作组而言，提议遵循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安排（见文件CWS/10/2附件第12段），即主席团成员连续当选两届会议，并可再连选连任一次。

# 成员和观察员

1. 在审查《PCT大会特别议事规则》时，国际局注意到第2条：

**第2条：特别观察员**

有权在PCT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授予有效专利的政府间当局，应作为“特别观察员”受邀出席大会的所有会议。它们在大会会议上的权利与大会成员国相同，但无表决权。

1. 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作为指定局的地区局有权向PCT大会提出提案（但无表决权）。考虑到PCT工作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对可能与大会有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议，国际局认为，这些不是工作组成员的地区局在工作组中拥有同样的权利是可取的做法。

# 提　案

1. 国际局提出了载于附件的《PCT工作组特别议事规则》。
2. 议事规则草案第1条和第3条第(1)款依据的是《PCT大会议事规则》第1和2条。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和第3条第(2)款旨在澄清，除了上文第9段中提到的地区局之外，工作组的成员和观察员依然沿用现行做法。
3. 议事规则草案第4条为PCT工作组保留了修正后的《总议事规则》第9条第(1)和(2)款的原则，但规定任期为工作组的两届会议。它还允许再次当选一次主席团成员，使最长连续任期为四届会议。
4. 如果这些提案得到批准，建议它们即刻生效，并适用于本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同时注意到现任主席是根据修正后的《总议事规则》第9条当选，作为过渡性安排领导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因此，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其任期，并领导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
5. 请工作组通过文件PCT/WG/16/5附件中所载的《特别议事规则》。

[后接附件]

特别议事规则草案

第1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工作组）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2条
成员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成员国以及由PCT联盟大会（大会）指定作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政府间组织，应作为成员受邀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会议。

第3条
观察员和特别观察员

(1) 有权在PCT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授予有效专利且在第2条中未述及的政府间当局，应作为“特别观察员”受邀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它们在工作组会议上的权利与工作组成员国相同，但无表决权。

(2) 所有作为观察员受邀参加大会或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且在第2条或第3条第(1)款中未述及的国家和组织，应作为观察员受邀参加工作组的所有会议。

[说明：《总议事规则》第8条第(2)款（“此外，每个机构应决定一般应邀请或为任何一届或一次具体会议应邀请哪些其他国家和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将适用，此处不再重复。］

第4条
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每隔一届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

[说明：《总议事规则》第9条第(2)款（“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开始时为止。”）将继续适用，此处不再重复。]

(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可立即再次当选他/她们所担任的该职务，条件是他/她们的再次当选不会使其担任同一职务的任期超过连续四届会议。

[附件和文件完]

1. <https://www.wipo.int/policy/zh/rules_of_procedure.html>

 <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docs/pdf/special_rules.pdf> [↑](#footnote-ref-2)
2. <https://www.wipo.int/policy/zh/special-rules-of-procedure-wipo-standing-committees.html> [↑](#footnote-ref-3)